

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,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变更公司全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全称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定位及业务特点,变更后的公司全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,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,符合公司股东权益,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变更公司名称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:

陈忠逸

李卫宁

葛勇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